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若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57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(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64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若帆(原名王玉如)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王若帆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若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、告訴人所受較為嚴重之損害，以及雙方因金額認知差距致未能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玟郁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（過失傷害罪）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574號

被 告 王玉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邱群傑 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王玉如於民國114年8月27日5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輕型機車至臺北市萬華區臺北農產公司華中橋53車道附近之堤外停車場卸貨完成後，從2側均有停放貨車之車縫中鑽出時，理應注意53車道左右是否有其他來車通行，依當時之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其在從2台貨車之車縫中鑽出時，其車頭位置適撞擊左側由李偲筠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之普通重型之右側前輪處，李偲筠因而人車倒地，身體受有左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、合併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偲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王玉如於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伊於前揭時、地騎車從貨車停車格要出來時，伊有左右探頭注意來車，但告訴人李偲筠車速過快，告訴人就撞上伊機車。伊承認有疏失等事實。 |
| 2  | 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伊於前揭時、地騎車與從兩側都有汽車之停車格鑽出之被告機車車頭發生撞擊，致伊人車倒地，身體受傷等事實。              |
| 3 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台北市東園街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事故現場照片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和平院區）診斷證明書乙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7 檢察官 陳鴻濤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葉羿虹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05 罰金。